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
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上市公司”、“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浙数文化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科技”或“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636,3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89.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34,090.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5,965,898.2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9日到账，并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497号）。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浙数文化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219,700.00	195,000.00
	合计	219,700.00	195,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由富春云科技负责实施，且募集资金将作为公司对富春云科技的出资款。公司拟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实际需要，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分期向富春云科技增资，本次向富春云科技增资人民币 9.5 亿元。

（一）第一次增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科技”）负责实施，且募集资金将作为公司对富春云科技的出资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实际需要，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分期向富春云科技增资。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分期向富春云科技增资并首期增资人民币 2.5 亿元。增资前，富春云科技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富春云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 亿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仍然持有富春云科技 100% 股权。

（二）本次拟增资相关情况

本次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富春云科技增资人民币 9.5 亿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本次增资前，富春云科技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春云科技注册资本拟变更为人民币 12.5 亿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仍然持有富春云科技 100% 股权。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6年4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杭州富阳区场口镇百丈畈1号613室

法定代表人：张雪南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网页设计；电业业务经营；计算机及配件批发；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富春云科技目前负责实施的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实施进展和资金实际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富春云科技进行二期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未来资金需求，促进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在富春云科技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浙数文化、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保荐机构等三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临2016-078《浙报传媒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0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浙数文化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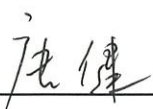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向富春云科技增资人民币 9.5 亿元，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浙数文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文件关于对外投资决策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向富春云科技增资人民币 9.5 亿元，用于“浙数文化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健


吴小萍



2017年11月1日